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年報

201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簡介
- 5 企業架構
- 8 主席報告
- 11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7 董事會報告
- 41 企業管治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財務報表
- 14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蘇秀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屈衛東先生
蘇秀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祥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蘇秀成先生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三井信用社
中國工商銀行
承德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0 樓 1012 室

公司網址

www.galaxycn.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5 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公司簡介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1)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2)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及(3)製造及買賣二極管。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入過渡期，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將業務轉為專注於提供風電業務。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富力全資擁有的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瑞風風電主要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客戶包括以河北為基地的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瑞風風電於建造大型風機葉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現致力透過提供專業周到的服務和產品予其他風機製造商，提升其於風機葉片製造業的角色，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此外，瑞風風電亦管理及控制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的業務，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承接220千瓦(「KV」)以上高壓輸電綫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子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北辰電網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其營業額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總營業額約三分之一。此外，北辰電網備有多項放置在項目地盤用作項目建設的減壓牽引機、液壓牽引機及拉伸機。因此，透過北辰電網發展其本身的建設項目建設團隊，各建設項目的生產成本將可降低。

除北辰電網帶來的業務外，瑞風風電持有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30%股權。朗誠主要從事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營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該地區風能資源豐富，為營運風電場的理想地點。

本集團相信，鑒於全球目前面對新出現的能源危機，發展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下一次工業革命。本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可再生能源行業，藉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同時繼續維持其製造用於多種電子產品的二極管的現有業務，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更多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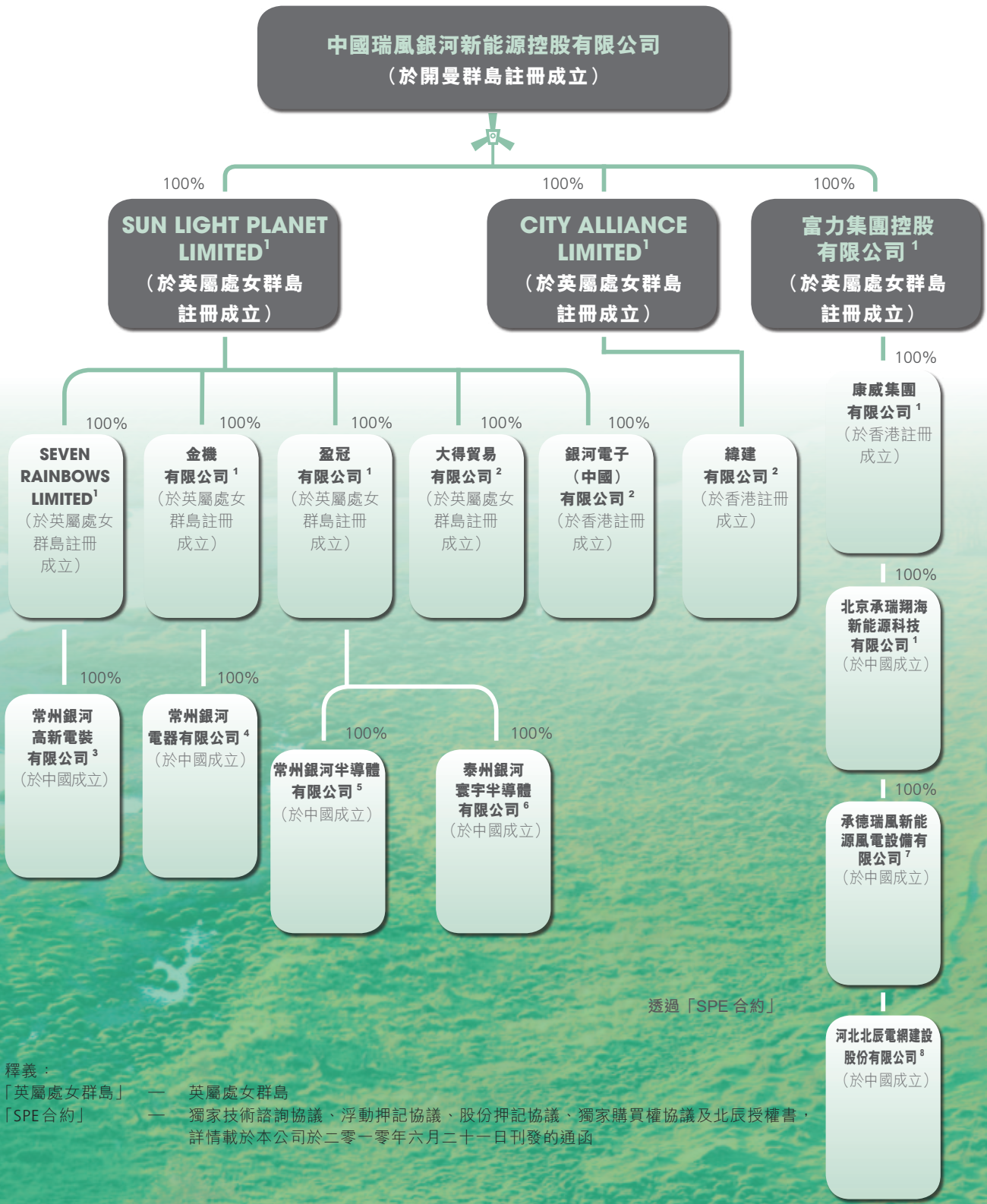
企業

架構



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3.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主要從事塑封二極管的生產及銷售。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以其可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供銀河電器作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
4.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三英寸晶圓，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使用。
6.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主要從事塑封二極管的生產。
7. 瑞風風電主要從事風輪葉片及零件的製造及加工。
8. 北辰電網乃輸變電工程一級許可承包商，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邁向可持續發展／業務轉型

二零一零年是中國瑞風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入過渡期，由集中於生產二極管的業務模式轉型為風電業務。為更貼切地反映業務策略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4,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9%。由於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產生商譽減值，故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74,000,000元。此減值屬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撇除上述減值，本集團的純利較去年飆升約5倍至約人民幣73,000,000元。富力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葉片，以及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該公司後，風電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近33.2%，不單反映風電行業的龐大增長潛力，更肯定了本公司鑒於全球面對新出現的能源危機，而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分部的策略。

回顧年度內，半導體二極管的需求仍然強勁。儘管二極管製造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惟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增長潛力優厚的風電業務。本集團整合其生產設施(特別是軸向塑封二極管的相關設施)，以及優化其產品類別，以減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精簡架構，並把握可再生能源業內的商機，為可持續未來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增長帶動全球電力需求大幅增加。隨著能源短缺憂慮日增，加上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排放所帶來的環境威脅與日俱增，發電行業亦面對更多節能及減排方面的壓力。近年，中國風電行業的增長速度較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快，而就風電新裝機容量而言，中國更超前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風電市場。

展望將來，由於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包括發展清潔能源，故此行業的前景仍然秀麗。根據計劃，可再生能源佔全國總耗電量的比例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預期將由5%增至30%。中央政府所實施的其他風電利好政策包括：優惠稅率、促進銀行貸款及研發投資。此等措施將吸引投資者投資發展風電場，從而產生可觀回報，本集團因而對風電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加快發展風電業務的步伐，力求在業內佔有穩固席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其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投資擁有於河北及周邊省份的風電場資產)。本集團亦訂立協議將其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以風力資源充沛的內蒙古自治區為基地的公司)的股權由30%增加至100%。由於紅松及朗誠關係良好，且風電場鄰近，倘達成兩項收購，朗誠及紅松將能相輔相成並運用對方的專長，大大提升本集團於河北省的市場地位。中國瑞風將繼續投資於同類型企業，力圖擴大其於可再生能源分部的覆蓋範圍、提升市場地位。

衷心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各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熱誠。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A photograph of a wind farm at sunset or sunrise. The sky is a mix of blue and orange, with a large sun partially obscured by clouds.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green shape, resembling a stylized wave or a large letter 'G',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green shape.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過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過渡期，本集團由生產二極管的核心業務轉營為提供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儘管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僅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惟已錄得約人民幣266,710,000元的營業額，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33.17%。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辰高新技術」）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議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餘下70%股權後，本集團的風電業務預期將構成本集團業務的較大部份。預期生產二極管的分部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會將繼續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力度。為更貼切地反映新業務策略及標誌本集團企業發展展開新里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業務 — 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

市場回顧

風電乃較複雜而可靠的技術，被視為其中一種最具價格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且公認為商業價值最高的可再生能源選擇，廣獲全球政府支持。據中國官方發佈的風電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以41.83GW風電裝機總量的風電產能超過美國躍居世界第一；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的六年間，除二零零八年受金融危機影響以外，中國每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幅都在100%以上；二零二零年中國的風電裝機產能目標為達到1億kW。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稱，目前中國已在七個省區打造了八個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分別位於甘肅酒泉、新疆哈密、河北、吉林、內蒙古東部、內蒙古西部、江蘇、山東等風能資源豐富的地區。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項目

全球業務分部及中國政府均注重可再生能源，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把握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的機會，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Brown Beauty」，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830,000,000港元於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富力間接擁有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全部股權的權益。

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零件。瑞風風電為風輪葉片製造商及加工商，享有河北及內蒙古地區風電場的地區性優勢(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機約25%集中於當地)。瑞風風電擁有兩個風電葉片製造及加工基地。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雙灤區，面積覆蓋合共約100,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60組1,500kW風輪葉片。另一個基地位於雙橋區，面積覆蓋合共約78,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100組750kW風輪葉片。此外，瑞風風電擁有朗誠的30%股權及控制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營運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從事可再生能源生產業務的風電場。朗誠的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並擬就其風輪機採用瑞風風電製造的風輪葉片。此外，朗誠投入運作後，朗誠產生的電力預期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並為一級許可承辦商。北辰電網持有多項許可証及國際認證，符合中國有關提供一級電網承辦項目的多項先決條件，得以進行達220kV的最高電量電線的承辦項目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一級項目。北辰電網的電網建設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3.17%，足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驕人表現。

二極管製造業務

除整合生產設施，節省生產成本外，本集團亦已優化產品目錄，以回應市場需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其行銷策略、加緊成本控制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

展望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EIA)的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長遠而言，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將令核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資源不斷增長。風電可能是最有價值的新能源資源之一。EIA預期，中國不單已具備風電業界的領導地位，更將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非會員國(Non-OECD)中發展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地區市場。中國的風力發電量，預期由二零零七年的60億kWh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3,740億kWh。在預測期內，全球可再生電力供應將有所增加，而風力佔當中重要一環，佔所增加的可再生發電量的4.5萬億kWh的26%。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風力能源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風力發電裝置的總產電量由二零一零年初增加62%至二零一一年初的41,800MW，而美國風力發電機的輸出量則上升15%至40,180MW。配合快速增長的經濟，全球電力需求亦同步大幅增加。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亦同時令能源需求同步增加。國際能源機構(IEA)為一個跨政府組織，提供能源政策顧問服務，機構預期，可再生能源將擔當一個重要角色，確保全球能源資源持續不斷，建立更安穩可靠的環境。EIA公佈的2010年國際能源展望確認中國是風電行業的領導國家，風電廠的增長率十分可觀。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計劃的首年。本公司主要致力成為具領先地位的風電綜合服務提供商，投資與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在以下幾個方面發展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1)風輪葉片製造及加工；(2)風電場工程建設承包；(3)風電主機和零部件的運輸、安裝與調試；(4)風電零部件供應和更換服務；(5)風電場基礎設備維修、保養等風電場運行維護服務；(6)拓展風電相關業務及銷售渠道；及(7)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開發與合作。作為風電場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及加強風電場的營運效率及電量。此外，由於風電設施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競爭力較低，故本集團擬擴展業務，向日臻成熟的風電開發商提供高端維修及保養顧問服務。另外，本集團將多元化其風輪葉片銷售渠道，物色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風電方案供應商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已在河北及內蒙古等地經營風電場業務，為令有關業務更上一層樓，本公司不單打算投放更多資源，且已計劃進行二零一一年一月所公佈的兩項收購，包括(1)收購以河北為基地的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相等於59,770,000港元)及(2)收購以內蒙古為基地的朗誠餘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37,060,000港元)。

北辰高新技術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5.77%股權，該公司乃成立以於河北省及其鄰近省份發展風電場。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是位於河北承德營運風電場的先驅企業之一。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開發容量為600MW，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合資格於中國提供碳信用額。紅松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國家電網售電。其廣大的現有電網連接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朗誠擬就其風輪機採用本集團生產的風輪葉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建設及營運理論容量為500MW的風電場。完成收購朗誠的餘下權益後，本集團將持有朗誠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令紅松及朗誠得以運用對方的專長，令本集團在河北及內蒙古(中國風電行業的新興本地市場)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更具增長力。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本集團致力抓緊機會拓展其可再生能源及節能業務，並將於行業其他領域尋找發展機會，作為本集團使可再生能源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一部份。本公司在可再生能源(特別是風電能源業務)中擔當不同要職，致力成為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佼佼者，並同時計劃均衡地發展現有二極管製造業務。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理想業務機會，並承傳二極管製造業務的強大根基。本集團的目標為優化投資者回報、奠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基石。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錄得龐大增長及顯著新業務發展(或擴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4,1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5,7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89.89%。

毛利攀升156%至人民幣19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270,000元)及毛利率增加至24%。淨虧損為人民幣574,1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純利：人民幣12,580,000元)，乃由於收購富力後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所致。減值被視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撇除上述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則有純利人民幣73,25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2,580,000元相比，相當於純利增加約5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04,183	425,742	378,441	88.89
毛利	192,479	75,266	117,213	155.73
經營(虧損)／溢利	(532,765)	16,527	(549,292)	(3,323.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124)	11,314	(569,438)	(5,033.04)
年內(虧損)／溢利	(573,750)	12,577	(586,327)	(4,661.9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750)	12,577	(586,327)	(4,661.9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243,016)	11,200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55,733	312,151
流動比率	3	185%	155.64%
存貨周轉日數	4	31日	85日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19日	139日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70日	83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21.19)倍	3.17倍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	146%	3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計息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存貨／銷售成本 x 365 日
5. 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x 365 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8. 淨債務／資本 x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富力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大幅增加，於下文各段載述。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 804,180,000 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266,71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262,130,000 元乃主要來自建設電網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佔營業額約 33.17%。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後，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建設電網及風機葉片業務。

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537,470,000 元，佔營業額約 66.83%。本集團現有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能源相關業務				
建設電網及顧問	262.13	—	262.13	100
銷售風機葉片	4.58	—	4.58	100
	266.71	—	266.71	100
(ii) 二極管業務				
塑封二極管	285.40	237.24	48.16	20.30
玻封二極管	28.37	26.88	1.49	5.54
整流橋	7.55	5.80	1.75	30.17
表面貼裝二極管	214.73	155.27	59.46	38.29
其他	1.42	0.55	0.87	158.18
	537.47	425.74	111.73	26.24
總計	804.18	425.74	378.44	88.8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1,700,000元，佔營業額約76%，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有所減少。

毛利

毛利增加約156%至約人民幣19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5,27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上升至約2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買賣證券的淨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的淨收益，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所致。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交通、專業費用或顧問費用，以及壞賬準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 647,000,000 元，乃收購富力相關的商譽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發行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錄得約人民幣 25,150,000 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 5,210,000 元。融資成本增加所致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內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 1,26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 15,630,000 元。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享受稅項豁免的若干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繳付稅項所致。

(淨虧損)／純利

由於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 647,000,000 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573,750,000 元。撇除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 647,000,000 元，則有純利約人民幣 73,250,000 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 12,580,000 元相比，純利增加約 5 倍或約人民幣 60,670,000 元。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人民幣 341,65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132,670,000 元增加約 2 倍。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08,890,000元(包括人民幣79,990,000元、18,790,000美元及4,9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人民幣11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51,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500,000元增加約3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3%。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九成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定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亦已發行。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49港元，最多96,000,000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經行使。因此，96,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無獲行使。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及出售

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own Beauty(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own Beauty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構成本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他條款)，Brown Beauty及Riley M Chung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已符合上述溢利保證。

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出售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Profit Champ Limited(「Profit Champ」，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pulent Field Limited(「Opulent Field」，作為買方，當時的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Profit Champ同意出售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Action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130,000,000港元。Action Star擁有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上述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出售的買方由楊森茂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0,62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0,520,000 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後，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作為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 330,000,000 港元。

於發行本金額為 18,58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 2,800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 名)，包括 2,000 名從事二極管製造業務的僱員及 800 名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92,7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58,540,000 元)。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待遇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4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當時稱為承德北辰送變電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為北辰電網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北辰電網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擁有2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的權益）的董事以及77.78%股本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朗誠的62.41%股權。

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寶民先生的堂兄，李寶民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張志祥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朗誠，出任副總經理。彼為北辰電網的董事及朗誠的副總經理。

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Orsus Xelent Technologies Inc.（其股份於NYSE Amex Equities上市）的獨立非僱員董事。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擁有2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的權益）的董事以及22.22%股本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小平先生，44歲，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總經理。彼亦為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許先生於電子領域有逾19年經驗。

許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5%))的權益的董事以及18%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45歲，為北辰電網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及會計。彼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金融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張先生已完成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課程，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北辰電網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彼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7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總經理。屈先生於投資界別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蘇秀成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獲電力工業部華北電業管理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證書。蘇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北京送變電公司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曾獲國家電網公司交流建設分公司(「電網公司」)聘任為設計及基建技術專家，並一直為電網公司線路管理部主任。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特高壓交流輸電標準化技術工作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冠球先生，36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全職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財經分析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娟女士，46歲，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承德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二零零九年獲國際認證協會(「IPA」)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榮獲承德市財政局十佳總會計師榮譽稱號。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電網行業工作經驗。

李寶民先生，41歲，北辰電網總經理，負責電網施工建設工作。彼畢業於北京良鄉電子學院輸配電工程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華北電子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承德輸變電工程公司及承德通用電力有限公司。彼在輸變電電網行業擁有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屈少峰先生，34歲，北辰電網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輸電綫路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得電力工程師職稱及爆破工程師職稱。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得電力工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擅長領域為超高壓、特高壓輸電綫路工程施工技術研究、方案制定、工器具革新、施工組織及管理。彼曾任工程部專責工程師。彼曾獲得多項技術革新的獎項。

彼在《電力建設》雜誌發表多篇內容有關輸電建設模型的論文。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崔毅先生，44歲，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雙灤分公司總經理，負責風葉設備製造銷售工作。彼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承德祥業自動化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工程師及江蘇雙良停車設備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鵬飛先生，44歲，朗誠總經理，負責上頭地風場管理營運工作。彼畢業於北京林業管理幹部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彼曾任新開地鄉黨委書記及人大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由「GSC HOLDINGS」更改為「CHINA RUIFE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銀河半導體」更改為「中國瑞風」，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00527」。

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51 頁的綜合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 142 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本金額的 100% 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43,0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 143,0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亦已發行。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 1.49 港元，最多 96,000,000 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39,500,000 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的部分現金代價 150,000,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經行使。因此，96,000,000 股股份已於年內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勝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按本金額的 100% 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 18,580,000 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 1.50 港元，最多 95,996,666 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 18,360,000 美元部分已用作支付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部分代價及償還貸款，而餘額則持作銀行存款作日後機會之用。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無獲行使。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7,481,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楊森茂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岳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孟全大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蕭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董仁涵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束明定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蘇秀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屈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張勇先生及屈衛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許小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許小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期三年，並與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及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屈衛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保勝(附註1)	35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74%
楊森茂(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辭任)	129,6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2%
張志祥(附註1)	77,77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50%

附註：

1. 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77.78%及22.22%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i) 243,000,000股股份；及(ii)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保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森茂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 6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89.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及Kalo Hugh Limited擁有的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於相聯法團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保勝	實益權益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朗誠」)	62.41%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朗誠由本集團擁有 3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別收購上述李保勝先生持有的 62.41% 朗誠股權及李保軍先生持有的 7.59% 朗誠股權。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朗誠收購」一段。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添勝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1)	378,996,666	他人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46.2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378,996,666	實益擁有人	46.2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378,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6.28%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2.74%
張靜茹(附註4)	129,600,000	配偶權益	15.82%
Rapid Jump Limited(附註3)	1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65%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勝企業有限公司於378,99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將於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年票息8.0%及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18,580,000美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95,996,666股股份的權益；及(ii)根據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添勝企業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獲發行的2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上述股份押記，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以添勝企業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已抵押243,000,000股由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並由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107,000,000港元全部未行使本金額中40,000,000港元的轉換權後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的抵押品。

添勝企業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7.09%權益。該等公司於378,996,666股股份的權益涉及同一批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i) 243,000,000股股份；及(ii)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擁有77.78%及22.22%。
- 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分別持有Rapid Jump Limited的60%及18%股權。許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 張靜茹女士為楊森茂先生的配偶。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森茂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與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續訂協議，據此，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引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總額不得超過 9,500,000 港元。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吉星電子向本集團銷售銅引線，總額約為人民幣 1,939,000 元(相等於約 2,228,000 港元)。

前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星電子的唯一投資者吉領發展有限公司 55%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採購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與銀河微電子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銀河微電子須向銀河電器供應銀河微電子製造的二極管(「產品」)，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 9,500,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 2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河微電子向本集團出售達人民幣 7,755,000 元(相等於約 9,066,000 港元)的產品。

由於銀河微電子由前執行董事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並已接獲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規定的核數師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就本集團而言，以上交易的條款乃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朗誠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朗誠已委聘北辰電網進行有關配電及風機基礎開挖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990,000港元)。

朗誠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因作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而成為其聯繫人的李保軍先生擁有7.59%。由於朗誠由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朗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辰電網訂立施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施工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出售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Profit Champ Limited)及買方(Opulent Field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Action Star 擁有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出售的買方由楊森茂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出售完成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銷售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承付票未償還債務面值130,000,000港元。

上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4.01%
— 五大客戶	17.81%
— 最大供應商	4.74%
— 五大供應商	14.21%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決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同意出售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結合下列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事項完成時按Brown Beauty的指示發行予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港元，最多155,000,000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已經行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4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發行。

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他條款)，Brown Beauty及Riley M Chung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已符合上述溢利保證。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交易外，由二零一零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葉馮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核數師變動詳情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1. 收購北辰高新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作為該等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0,802,400 元。

由於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兄）、孟艷榮女士（李保勝先生的配偶）及李寶民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各為賣方）各自均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李寶民先生亦為北辰電網的總經理。李娟女士（亦為賣方）為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已經完成。

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2. 收購朗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及於本報告日期，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3.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的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授權。上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保勝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訂下的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組成及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的姓名及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3至25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張志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楊森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4.65%股權)及Color Vision Limited(Kalo Hugh Limited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Kalo Hugh Limited 89.1%股權，而Kalo Hugh Limited於本報告日期則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1.17%股權)持有60%及100%股權。岳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於Kalo Hugh Limited持有10.9%股權。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持有18%及22%股權。

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持有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已發行股本的77.78%及22.22%，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33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項下的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採用電話會議系統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75%至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 [*]	
李保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5	75%	主席、執行董事
張志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9	9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楊森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8	85%	執行董事
岳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1	94%	執行董事
許小平	31	94%	執行董事
孟全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26	90%	非執行董事
蕭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29	100%	非執行董事
董仁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28	97%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32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29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秀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25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

* 上述出席率百分比乃按有關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除以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就於報告期內辭任的董事而言，於有關辭任前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計算。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於選擇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77.78%及22.22%的實益擁有人。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	1,200,000 港元

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第 49 至 5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的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束明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屈衛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	
黃慧玲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秀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
- (2) 委聘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有關外聘核數師退任或罷免等事宜；
- (3) 與外聘核數師就展開核數工作前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
- (4)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楊森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束明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屈衛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楊森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評估董事的表現，以及決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5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本年度的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	
楊森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3	75	執行董事
黃慧玲	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秀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束明定先生、蘇秀成先生及屈衛東先生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86,000 元、人民幣 663,000 元、人民幣 1,537,000 元、人民幣 1,037,000 元、人民幣 1,037,000 元、人民幣 50,000 元、人民幣 82,000 元、人民幣 50,000 元、人民幣 87,000 元、人民幣 13,000 元、人民幣 50,000 元、人民幣 38,000 元及人民幣 3,000 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職員，已根據標準守則採納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第142頁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04,183	425,742
銷售成本		(611,704)	(350,476)
毛利		192,479	75,26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4,433	693
分銷成本		(23,393)	(16,646)
行政開支		(59,284)	(42,786)
其他經營開支		(647,000)	—
經營(虧損)/溢利		(532,765)	16,527
融資成本	6(a)	(25,154)	(5,2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58,124)	11,314
所得稅	7	(15,626)	1,263
年內(虧損)/溢利		(573,750)	12,57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573,750)	12,577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573,750)	12,5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915)	0.031

第58至141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573,750)	12,5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201)	2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201)	2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4,951)	12,86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4,951)	12,865

第58至141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746	157,175
預付租金	16	12,989	20,128
商譽	15	78,94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740	—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480	2,182
		227,901	179,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7,003	56,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489,345	195,237
預付租金	16	297	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897	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1,990	97,566
		745,532	371,1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217,806	129,402
衍生金融工具	24	38,830	—
計息借貸	26	145,000	107,500
即期稅項	30(a)	2,250	1,539
		403,886	238,441
流動資產淨值		341,646	132,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547	312,1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306,903	—
遞延稅項負債	30(b)	6,911	—
		313,814	—
資產淨值		255,733	312,1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7,740	4,785
儲備		247,993	307,366
權益總額		255,733	312,151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58至141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15,289	114,6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445	159,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5,958	31,142
		131,403	190,9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229	2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12,280	121,792
衍生金融工具	24	38,830	—
		152,339	122,01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936)	68,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353	183,5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301,903	—
遞延稅項負債	30(b)	6,911	—
		308,814	—
資產淨值		85,539	183,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7,740	4,785
儲備		77,799	178,723
權益總額		85,539	183,508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58至141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票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80	192,197	(82,562)	9,534	31,477	1,527	—	112,092	268,345
	二零零九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31	705	30,236	—	—	—	—	—	30,9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45	—	—	—	(74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8	—	12,577	12,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4,785	222,433	(82,562)	10,279	31,477	1,815	—	123,924	312,151
	二零一零年的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31	1,701	313,003	—	—	—	—	—	314,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	—	—	—	—	—	58,180	—	58,1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	—	—	—	—	—	65,431	—	65,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	840	123,072	—	—	—	(57,985)	—	65,9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	414	41,820	—	—	—	(20,191)	—	22,043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相關 遞延稅項	30	—	—	—	—	—	(7,752)	—	(7,75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8,722)	—	8	—	8,714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1)	—	(573,750)	(574,9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7,740	700,328	(91,284)	10,279	31,477	622	37,683	(441,112)	255,733

第 58 至 141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124)	11,31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5,663	20,09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60	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5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3,007	6,687
商譽減值	647,000	—
預付租金攤銷	420	445
利息收入	(571)	(718)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05	—
利息開支	25,154	5,153
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819)	—
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	(2,2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0,649	50,262
存貨減少	10,510	49,442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50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27,158)	(56,4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62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2,756)	48,58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55	1,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052	(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19,674	93,5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29)	(1,330)
已付利息	(10,921)	(5,01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93,124	87,1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9,913)	(24,595)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108,858)	—
購入買賣證券的付款	(3,315)	—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3,994	—
已收利息	571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68,045	—
定期存款減少	—	5,6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445)	(18,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2,462)	—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155,000	107,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03,161	—
償還承付票		(111,774)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0,941
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38,830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6,600)	(136,4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763)	(17,35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392	(15,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71	53,5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6	43,7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47)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1,990	97,566

第 58 至 141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17。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將其名稱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37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用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n)、(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因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保留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見附註2(d))。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j))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權益、獲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位獲收購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獲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獲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其入賬列作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該前獲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當)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參閱附註2(d))。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j)，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後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前所持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因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只限因協同作用產生的有利部分)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反映，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的專案而定。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的自用房屋(附註2(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20-30年	5%至10%
— 租賃裝修	5年	—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5%至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5%至10%
— 汽車	3-5年	5%至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撇銷為開支。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呈報期末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末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預收款項」內。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

(n) 可換股票據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
可換股票據，乃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則以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損益內所確認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在票據獲轉換或贖回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票據已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即時撥入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算，並入賬列為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f))。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的部分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續)

衍生部分其後按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的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任何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p)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其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及加工收入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

- 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加上成本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成本的合適比釐定(參考迄今已承擔的成本部分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倘建造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僅確認可能可予收回的建造合約成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款項乃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持作銷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其他新變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適用，而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收購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超出股權的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本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所錄得的數額，且於本期間內並無出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實施的修訂，改變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惟並無對該等租賃的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所有有關租賃的租賃費用已全數支付並已按餘下租期攤銷。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像以往政策，將之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於往後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後，倘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符合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以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下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為符合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以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下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往後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所佔綜合權益內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實施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的分類，以按本集團判斷，決定有關租賃是否將該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致令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家相若的狀況。本集團總結認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然恰當。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建設電網及加工風輪葉片。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537,473	425,742
建造合約收益	262,135	—
加工收入	4,575	—
	804,183	425,7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二零零九年：無)。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1	718
政府補貼收入	153	505
銷售廢次品	1,187	1,451
重列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420)
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	2,251	—
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81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5)	—
其他	(443)	(561)
	4,433	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869	5,15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附註26)	1,181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附註26)	2,640	—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附註26)	10,464	—
其他	—	6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5,154	5,21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93	2,9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302	55,620
	92,695	58,539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20	445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20)(計入行政開支)	3,007	6,6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計入銷售成本)	—	6,505
— 商譽(附註15)(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47,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3	20,0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51)	7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47	56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786	203
存貨成本*(附註19)	420,797	350,47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3)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60	786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7,7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247,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6(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333	2,345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779)	(44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928)	(3,164)
	15,626	(1,263)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除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外，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往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微電子的首個所得稅減半年度。銀河科技的免稅年度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故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盈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收入)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124)	11,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的溢利適用的稅率25%計算	(139,531)	2,8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162	6,59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750)	(4,398)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4,400	3,030
中國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5,668)	(5,4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9)	(444)
其他	(1,208)	(3,393)
實際稅項支出/(收入)	15,626	(1,2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保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638	47	1	686
張志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661	—	2	663
許小平	—	1,000	13	24	1,037
岳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1,000	13	24	1,037
楊森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1,500	13	24	1,537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50	—	—	50
蕭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82	—	—	82
董仁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7	—	—	—	87
蘇秀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8	—	—	—	38
倪同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	—	—	13
束明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屈衛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3	—	—	—	3
	191	4,981	86	75	5,333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森茂	—	704	200	31	935
許小平	—	440	200	31	671
岳廉	—	440	200	31	671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50	—	—	50
蕭傑	—	88	—	—	88
董仁涵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8	—	—	—	88
倪同木	50	—	—	—	50
束明定	50	—	—	—	50
	188	1,772	600	93	2,653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1	961
退休計劃供款	10	42
	701	1,003

上述各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九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15,2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7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12,5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6,89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00,876,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	40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95,096	876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13,414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8,3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899	400,87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仍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尚未行使而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 加工風輪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輪葉片的加工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13 分類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營運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董事會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符資料評估單一已識別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7,473	262,135	4,575	804,183	—	804,18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4,402	54,133	(1,392)	107,143	(205)	106,93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647,000)	(647,00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3,777)	(3,777)
融資成本	—	—	—	—	(14,285)	(14,285)
除稅前虧損						(558,124)
所得稅						(15,626)
年內虧損						(573,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230	2,393	435	26,058	25	26,083
利息收入	571	—	—	571	—	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05)	(205)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 風輪葉片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4,319	368,415	13,916	756,650	207,043	963,693
聯營公司	—	—	—	—	9,740	9,7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4,319	368,415	13,916	756,650	216,783	973,4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0,895)	(203,905)	(3,899)	(368,699)	(349,001)	(717,700)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765	—	129,449	29,481	4,558	5,631	198,884
重新分類	(2,510)	—	2,407	103	—	—	—
添置	3,996	—	20,092	2,430	661	1,399	28,578
轉撥	2,750	—	1,058	(118)	—	(3,690)	—
出售	(401)	—	—	(37)	—	(356)	(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00	—	153,006	31,859	5,219	2,984	226,668
收購附屬公司	1,901	—	22,096	1,979	7,370	—	33,346
重新分類	—	—	(10,387)	10,387	—	—	—
添置	20	399	29,833	12,405	1,303	25,953	69,913
轉撥	1,175	—	1,837	154	—	(3,166)	—
出售	—	—	(1,006)	(5,184)	—	(114)	(6,3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	(83,026)	(21,272)	(1,325)	(25,118)	(130,7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96	399	112,353	30,328	12,567	539	192,8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68	—	24,118	12,692	2,228	—	42,906
年內折舊	1,450	—	12,587	5,283	770	—	20,090
減值虧損	—	—	6,347	158	—	—	6,505
出售時撥回	—	—	—	(8)	—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18	—	43,052	18,125	2,998	—	69,493
年內折舊	1,528	20	12,865	9,601	1,649	—	25,663
重新分類	—	—	(1,896)	1,896	—	—	—
出售時撥回	—	—	(747)	(4,666)	—	—	(5,4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	(11,504)	(8,246)	(857)	—	(20,6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6	20	41,770	16,710	3,790	—	69,1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50	379	70,583	13,618	8,777	539	123,7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2	—	109,954	13,734	2,221	2,984	157,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4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878,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7)。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

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終止運作。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故機器的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約人民幣6,505,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機器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且參考相同行業同類資產的最近期可得市場價格釐定。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725,9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94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虧損	64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與業內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率29.27%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行業的特有風險。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建造及加工服務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惟任何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假設的不利變動均會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約	13,286	20,573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297	445
非流動資產	12,989	20,128
	13,286	20,573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1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637,000元)的預付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18,289	114,614
減：減值虧損	(603,000)	—
	415,289	114,6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45	159,7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280)	(121,792)
	308,454	152,589

附註：

- (a)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計算。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零件及 配件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204,819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半導體 產品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半導體 產品
Seven Rainbow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516,95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1,263,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City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組件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7,500,000 元	—	100%	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能源 設施

* 全外資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實體協議控制的特別目的實體(「特別目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7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9,620	—
	19,3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的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500,000元	30%	—	30%	營運風電場 (在建中)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全額	103,899	71,433	32,466	—	933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31,170	21,430	9,740	—	280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71	11,086
在製品	23,121	34,253
製成品	14,911	11,386
	47,003	56,725

(a)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420,797	350,476
	420,797	350,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5,264	149,337
減：呆賬撥備	(15,198)	(12,244)
	200,066	137,093
其他應收款項	82,058	2,518
應收票據	33,498	49,9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i)	4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8)	9,620	—
	325,700	189,5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758	5,63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 21)	104,887	—
	489,345	195,237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所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條款		
— 年期及還款期	於要求時償還	於要求時償還
— 利率	免息	免息
— 抵押	無	無
應付款項結餘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零	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零	零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66,000 元	約人民幣 392,000 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零年	約人民幣 66,000 元	約人民幣 1,187,000 元
— 於二零零九年	零	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該等結餘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 15,198,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2,244,000 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614	135,544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730	1,346
超過一年	2,722	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66	137,093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180 日內到期。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 2(j)(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44	7,8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7	6,687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53)	(2,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8	12,2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 15,198,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2,244,000 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 180 日或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0,392	117,639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24,936	18,975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436	276
— 逾期一年以上	302	203
	200,066	137,09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建造合約

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所產生成本總額加上該日前已確認溢利減所確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27,18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就呈報期末的在建中建造合約，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客戶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7,95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見附註2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990	85,566	125,958	31,142
定期存款	8,000	12,000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90	97,566	125,958	31,142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附註26(b)(iii))	38,830	—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值。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8,467	69,767	—	—
應付票據	40,889	34,783	—	—
其他應付款項	32,745	19,269	1,229	223
客戶墊款	23,284	4,15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34	283	—	—
應付董事款項	1,600	1,14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5,319	129,402	1,229	223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21)	12,487	—	—	—
	217,806	129,402	1,229	2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031	56,782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928	10,234
超過一年	4,508	2,751
	88,467	69,767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2)。

26 計息借貸

(a) 非流動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7)	133,000	107,50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6(b)(iii))	77,774	—	77,774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b)(ii))	48,112	—	48,112	—
承付票(附註26(b)(iv))	176,017	—	176,017	—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附註26(b)(v))	10,000	—	—	—
其他貸款(附註26(b)(vi))	7,000	—	—	—
	451,903	107,500	301,903	—
分析如下：				
流動	145,000	107,500	—	—
非流動	306,903	—	301,903	—
	451,903	107,500	301,903	—

除人民幣5,000,000元的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外，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04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4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前轉換全部或部分(1,49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權，則未轉換的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發行日期本集團的現行貸款利率及無轉換權的同類債券的相同市場利率估計，且已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核實。餘額乃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本金總額 143,0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 1.49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率 8.7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	67,207	58,180	125,387
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 項負債	—	(9,600)	(9,600)
發行成本	(2,432)	—	(2,432)
利息開支(附註6(a))	1,181	—	1,181
確認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 項負債	—	9,405	9,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5,956)	(57,985)	(123,9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力全部股權的代價(於附註33中詳述)其中部分。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權，則未轉換的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按票據的100%本金額贖回。票據為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發行日期本集團的現行貸款利率及無轉換權的同類票據的相同市場利率估計，且已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核實。餘額乃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總額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增設合共48,000,000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率9.49%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	69,785	65,431	135,216
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796)	(10,796)
利息開支(附註6(a))	2,640	—	2,64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2,043)	(20,191)	(42,234)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	—	3,239	3,239
匯兌調整	(2,270)	—	(2,2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12	37,683	85,97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的負債部分：

非流動負債	
— 可換股票據	48,112
	48,112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富力股份押記」)、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到期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押記(「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擔保契據(「擔保契據」)作抵押，並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義務，且各自具備同等地位，並無優先等級的別。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及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一個月後及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2%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出現控制權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僅部分由其持有的債券，連同其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在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可予重訂、調整，且上限為96,000,000股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攤銷成本及轉換權列賬的負債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值的持有人贖回購股權及發行人贖回購股權(統稱「衍生部分」)。衍生部分按淨額基準呈列，乃由於衍生部分項下的購股權互有關連。約11,049,000港元的發行成本按其於發行日期的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約7,562,000港元的發行成本乃計入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負債分的實際利率為50.53%。

本年度內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因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4	38,830	116,604

分析作呈報用途的負債部分：

非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77,774
	77,77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6 計息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事項發行的承付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作為收購富力全部股權的收購事項(於附註33詳述)代價的一部分。

根據承付票的條款，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Sun Light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承付票乃發行作為收購(詳載於附註33)的代價的一部分，且以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8.49%公平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774,000元)的承付票，並產生提早贖回收益約2,61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1,000元)。

承付票的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8.49%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發行	285,597
利息開支(附註6(a))	10,464
已清償現金	(115,678)
匯兌調整	(4,3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17

(v)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李保勝的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09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償還(附註35(c))。

(vi)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的其他貸款由李保勝的私人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28,000	107,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0	—
	133,000	10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83,000	107,500
— 有擔保(附註b)	50,000	—
	133,000	107,5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3,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878,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637,000元)的租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一)的若干物業亦已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抵押予銀行。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21%(二零零九年：5.25%)。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已分別由關連公司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李保勝有實益權益)及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

無抵押、已擔保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0.66%(二零零九年：無)。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39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19,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29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39	968
年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33	2,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9)	(444)
出售附屬公司	(214)	—
已付暫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29)	(1,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	1,539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3	500	(2,615)	—	(982)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704	(500)	2,960	—	3,1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	—	345	—	2,182
在儲備中扣除	—	—	—	(7,752)	(7,752)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43	—	(145)	630	928
匯兌調整	—	—	—	211	2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	200	(6,911)	(4,431)

(ii) 本公司

年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在儲備中扣除	7,752
在收益表中計入	(630)
匯兌調整	(2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i) 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80	2,1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11)	—
	(4,431)	2,182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11	—
	6,911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9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9,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支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遞延稅項約人民幣9,9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26,000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暫時差額計提撥備，該暫時差額乃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

3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80	(8,310)	192,197	—	(32,834)	155,133
發行股份(附註31(b))	705	—	30,236	—	—	30,9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1)	—	—	(2,475)	(2,56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85	(8,401)	222,433	—	(35,309)	183,50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b))	1,701	—	313,003	—	—	314,70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8,180	—	58,1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5,431	—	65,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b))	840	—	123,072	(57,985)	—	65,9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31(b))	414	—	41,820	(20,191)	—	22,043
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的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7,752)	—	(7,7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81)	—	—	(615,221)	(616,5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	(9,682)	700,328	37,683	(650,530)	85,5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400	2,000,000	20,4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80,000	4,785	400,000	4,080
發行股份	—	—	80,000	7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195,000	1,701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轉換可股債券 (附註ii)	34,000	297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轉換可股債券 (附註iii)	62,000	543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轉換可股票據 (附註iv)	48,000	4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000	7,740	480,000	4,785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認購富力集團有限公司權益的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金總額為50,6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轉換價1.49港元轉換，因而發行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金總額為92,3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轉換價1.49港元轉換，因而發行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轉換價1.00港元轉換，因而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自股份溢價賬中友付股息及分派。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的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已註冊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的資產淨值。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i) 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根據可換股債券／票據於附註2(n)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87,4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7,124,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流動部份	145,000	107,500
非流動部份	306,903	—
借貸總額(附註26)	451,903	107,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81,990)	(97,566)
債務淨額	269,913	9,934
權益總額	255,733	312,151
資本負債比率	106%	3%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貿易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施行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180 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超過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0% 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 20。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絕大部分流動資金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122,338	122,338	77,774
可換股票據	—	—	107,000	107,000	48,112
承付票	—	—	200,000	200,000	176,017
銀行貸款	134,446	5,776	—	140,222	133,000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的貸款	10,657	—	—	10,657	10,000
其他貸款	7,245	—	—	7,245	7,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	194,522	—	—	194,522	194,522
	346,870	5,776	429,338	781,984	646,425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1,159	—	—	111,159	107,5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25,247	—	—	125,247	125,247
	236,406	—	—	236,406	232,74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122,338	122,338	77,774
可換股票據	—	—	107,000	107,000	48,112
承付票	—	—	200,000	200,000	176,017
其他應付款項	1,229	—	—	1,229	1,2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280	—	—	112,280	112,280
	113,509	—	429,338	542,847	415,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3	—	—	223	2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1,792	—	—	121,792	121,792
	122,015	—	—	122,015	122,015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屬低，故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的貸款淨額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50.53	77,774	—	—	50.53	77,774	—	—
可換股票據	9.49	48,112	—	—	9.49	48,112	—	—
承付票	8.49	176,017	—	—	8.49	176,017	—	—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	10.098	10,000	—	—	—	—	—	—
其他貸款	7.00	7,000	—	—	—	—	—	—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9.68	5,000	—	—	—	—	—	—
短期貸款	8.46	128,000	5.25	107,500	—	—	—	—
		451,903		107,500		301,90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而由於並無再定價，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借貸並無令本集團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	4,202	121	3,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4	549	4,939	39,44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	(201)	(247)	(6,647)
可換股債券	—	—	(137,030)	—
可換股票據	—	—	(57,777)	—
承付票	—	—	(206,85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整體風險	21,319	4,550	(396,847)	35,991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0	—	3,454	35,37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8)	(253)
可換股債券	—	—	(137,030)	—
可換股票據	—	—	(57,777)	—
承付票	—	—	(206,85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整體風險	18,580	—	(392,402)	35,11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在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下的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7,026/(7,026)	5%/(5%)	1,555/(1,555)
港元	5%/(5%)	16,816/(16,816)	5%/(5%)	1,587/(1,58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一個財務狀況年度報表日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零九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的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淨風險及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銅價格波動影響。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的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的級別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是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是使用相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或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為所有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按照估值方法計量，此方法所使用的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可換股票據的內含衍生 購股權	—	38,830	—	38,83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公平值的估算

以下概述估算以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i) 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予添勝的可換股票據內含的可換股購股權及可贖回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項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轉換的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1.73 港元	—
最初轉換價	1.50 港元	—
預期波幅	39.07%	—
購股權年期	2.5 年	—
無風險利率	0.81%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贖回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提早贖回價		
行使價	1.50 港元	—
購股權年期	2.5 年	—
無風險利率	0.81%	—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的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前賬面值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以下方式計量：就有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值計量；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值計量；倘同類或類似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則公平值乃以評值技術計量。

公平值乃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估值。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的差額產生。

已轉讓的總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約為993,1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6,371,000元)，當中包括可轉換為96,000,000股普通股、約360,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704,000元)的代價股份的可換股票據15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216,000元)；本公司發行予買約327,38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597,000元)的承付票，以及現金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854,000元)。

已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已確認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3,346
存貨	2,3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08,7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1,834)
計息借貸	(114,100)
已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140,425
加：商譽	725,946
代價	866,371
— 以現金支付	130,854
— 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135,216
— 以代價股份支付	314,704
— 以承付票支付	285,597
現金代價	130,85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6)
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08,858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0,134
租金	6,867
存貨	1,5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727
已出售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6
短期投資	1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15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4,589)
應付稅項	(2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3)
計息借貸	(60,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05)
已收代價總額	111,774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1,774
已出售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6)
	68,045

13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11,774,000 元)的代價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全數用於償還承付票項下本公司的未償付債務(附註26(b)(iv))。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本集團收購富力集團而發行代價股份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330,000,000 港元的承付票及 15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富力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839	1,996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8	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73	—
超過五年	907	—
	5,018	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人士名稱	關係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	由前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微電子」)	由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控制
鍾山有限公司(「鍾山」)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李保勝先生(「李先生」)	執行董事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吉星電子	購買貨品	1,657	297
微電子	購買貨品	7,755	—
鍾山	已付辦公室租金	53	127
朗誠	合約收益	20,000	—
李先生	利息開支	5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49	3,521
離職後福利	85	135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34	3,656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人士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附註20)	4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附註20)	9,620	—
	10,078	—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的貸款 [*] (附註26)	10,000	—
應付董事款項 ^{**} (附註25)	1,600	1,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附註25)	18,334	283
	29,934	1,428

*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09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償還。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向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收購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辰高新技術」，直接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5.77%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北辰高新技術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辰高新技術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紅松主要於河北營運及發展風電場。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積極釐定上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披露。

收購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向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朗誠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朗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朗誠收購尚未完成。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建造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l)及(u)(ii)所披露，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是依據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而作出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才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附註21中披露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溢利。

(v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e)及2(j)(ii)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vi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v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x)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作出溢利分派，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3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未有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本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此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項目。

於或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有關項目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04,183	425,742	387,541	384,278	336,562
經營(虧損)/溢利	(532,765)	16,527	30,573	49,751	37,5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124)	11,314	21,083	41,074	34,622
年內(虧損)/溢利	(573,750)	12,577	18,713	35,630	29,05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750)	12,577	18,713	36,831	30,2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01)	(1,147)
	(573,750)	12,577	18,713	35,630	29,05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73,433	550,592	487,919	511,507	394,759
負債總值	(717,700)	(238,441)	(219,574)	(263,801)	(172,946)
資產淨值	255,733	312,151	268,345	247,706	221,813
權益					
股本	7,740	4,785	4,080	4,080	4,080
儲備	247,993	307,366	264,265	243,626	214,7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5,733	312,151	268,345	247,706	218,814
非控股權益	—	—	—	—	2,999
權益總額	255,733	312,151	268,345	247,706	221,81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至第53頁所載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